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24/2025 年度第 154C 號

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借用協議

本協議由本校（借出方）與以下學生及家長／監護人（借用方）訂立。借用方同意遵守下列承諾，以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在學校及家中進行電子學習。

甲部：借用方學生資料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編號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乙部：借用設備項目

設備項目	項目說明	數量	總值 (港幣\$)	借用期
流動電腦裝置及 充電器連充電線	11-inch iPad Air wifi 128GB S/N:<< >>	1	4,139	由 01/06/2025 至 30/09/2025
保護套		1	78	
觸控筆	Mag.Link Pop 主動式電容觸控筆	1	130	

丙部：承諾

借用方承諾遵守以下守則及安排，並明白如有違反或不遵守本協議，學校有權終止借用相關設備及保留向借用方索賠本校所損失的權利：

(I) 流動電腦裝置（包括配件）及

- 設備僅供借用方學生在學校及家中進行電子學習，借用方不可將設備給他人使用。
- 設備為學校的資產。借用方須在以下特定情況下，將設備以良好狀態歸還給借出方：
 - 借用期完結；
 - 借用方學生退學；或
 - 借出方有需要暫時收回設備時，例如為設備進行維護（包括軟件更新）及檢查。
- 若設備在借出期間損壞（正常損耗除外），借用方須儘快向借出方報告有關情況。借出方會按實際情況決定借用方的責任，並會按法團校董會的批准，要求借用方支付有關的損失費用。如涉及蓄意破壞，借出方可要求借用方家長或監護人支付修理／補購該設備的全費。
- 若設備在借出期間遺失，借出方會採取跟進行動，例如報警及/或透過「流動電腦裝置管理系統」追蹤其位置，並在有需要時向警方提供有關位置以協助調查。
- 若設備在借出期間有任何問題，借用方須儘早向學校報告。

借用方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借出方

校長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馮嘉慧_____

日期：_____16-05-2025_____